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IFRS 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4、15、19、22冊 (0000276A00_ATTCH5. pdf、
0000276A00_ATTCH7. pdf、0000276A00_ATTCH6. pdf、0000276A00_ATTCH8. pdf)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4冊—電子商務」、「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5冊—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9冊—抵押貸款金融」、「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2冊—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之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4冊—電子商務」、「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5冊—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9冊—抵押貸款金融」、「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2冊—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之正體中文版草案翻譯覆審。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3年12月18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永續準則專區<https://www.ardf.org.tw/sustainable.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農業部、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4 冊—電子商務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四冊—電子商務

行業描述

電子商務行業之個體為其他個體或個人出售其商品及服務，以及為提供為專屬網上平台予消費者購買商品及服務之零售商及批發商提供線上市場。此行業之個體向消費者及其他企業進行銷售。因電子商務網站之可及性，此行業係買家及賣家之全球市場。

註：此行業之範圍僅適用於「純」電子商務營運，且不處理個體之製造或實體商店零售之營運。許多消費品之製造商及零售商已經或正在將電子商務要素納入其業務中。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CG-MR）、服裝、配飾及鞋類（CG-AA）與玩具及體育商品（CG-TS）行業另有個別準則。取決於此等行業中個體之特定活動及營運，與電子商務行業相關之揭露主題及指標亦可能係屬攸關。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硬體基礎設施能源與水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CG-EC-13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百分比(%)	CG-EC-130a.2
	對將環境考量整合至資料中心需求之策略規劃中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EC-130a.3
產品包裝與配銷	產品運輸之總溫室氣體（GHG）足跡	量化	公噸(t)二氧化碳當量	CG-EC-410a.1
	對減少產品運送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EC-410a.2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個體定義之使用者活動之衡量 ¹	量化	數量	CG-EC-000.A
資料處理能力，外包百分比 ²	量化	見註	CG-EC-000.B
運輸次數	量化	數量	CG-EC-000.C

硬體基礎設施能源與水管理

主題彙總

電子商務行業使用其所消耗之大部分能源，為資料中心之關鍵硬體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供電。資料中心須持續供電，且能源供應之中斷可能對營運具重大影響，此取決於中斷之程度及時間。個體亦面臨就其資料中心之冷卻需求於耗能與耗水間之權衡。利用水而非冰水機冷卻資料中心可改善能源效率，但此方法可能導致對潛在稀有之當地水資源之依賴。由於對能源使用及用水之擔憂日益增加，有效管理此議題之個體可能自成本節省及最小化聲譽風險中獲益。

指標

CG-EC-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¹ CG-EC-000.A 之註—個體應定義並揭露適合其業務活動之使用者活動之基本衡量。此衡量可能係銷售交易、購買交易、搜尋之數量、每月活躍使用者、網頁觀看次數及/或專屬之網址。

² CG-EC-000B 之註—資料處理能力應以個體通常追蹤或用以簽訂其資訊科技服務需求合約之衡量單位報導，諸如百萬服務單位（MSUs）、每秒百萬指令（MIPS）、每秒百萬次浮點運算（MFLOPS）、運算週期或其他衡量單位。另外，個體亦可以其他衡量單位揭露自有及外包之資料處理需求，諸如機櫃空間或資料中心面積。外包百分比應包括主機共置（代管）設施及雲端服務（例如，平台即服務及基礎設施即服務）。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 5 個體可揭露其資料中心最近12個月（TTM）加權平均能源使用效率（PUE）。
- 5.1 能源使用效率係定義為電腦資料中心設施使用之總電量與傳輸至資訊設備電量之比率。
- 5.2 若揭露能源使用效率，個體應遵循由美國冷凍空調工程師協會（ASHRAE）與綠色電網聯盟發布之「PUE™：指標之綜合檢查（2014年版）」中描述之指引及計算方法論。

CG-EC-130a.2.(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CG-EC-130a.3. 對將環境考量整合至資料中心需求之策略規劃中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整合至其資料中心之選址、設計、建造、翻新及營運規格中之環境考量，包括與能源消耗及耗水相關之因素。
 - 1.1 環境因素可能包括能源效率標準；布局設計，諸如「熱通道/冷通道」布局；以及以地點為基礎之因素，諸如考慮地區溼度、平均溫度、水資源可得性及地下水壓力、用水許可、司法管轄區之碳立法或定價，以及來自當地電網之電力之碳密集度。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目前自有及營運之資料中心、已規劃或建造中之資料中心，以及外包之資料中心服務。
- 3 個體應討論其如何將環境考量納入於報導期間所作與資料中心有關之決策中，包括該等考量是否影響自辦或外包資料中心服務、改善現存資料中心效率或建造新資料中心之決策。

產品包裝與配銷

主題彙總

電子商務行業之附加價值之一重大部分係來自個體有效率地將多種商品運送至消費者之能力，否則消費者須親自前往實體商店購買商品。隨著包裝運輸量增加，該行業可能更加暴露於環境外部性，諸如碳定價及上漲之燃料成本帶來與產品運輸相關之風險。儘管外包運輸及物流之個體對運輸營運之特定流程具較少控制，其仍可選擇較具節能經營實務之供應商。由於此係一高度競爭且低利潤之行業，透過減少燃料及更有效率之路線以降低運輸成本之能力，使個體可將該等節省回饋予客戶。電子商務個體亦有盡量減少使用包裝之誘因。有效率之包裝可藉由減少購買包裝材料以降低成本，且因更多產品可放入單一運輸裝載中而節省物流成本。

指標

CG-EC-410a.1.產品運輸之總溫室氣體 (GHG) 足跡

- 1 個體應揭露與其產品出貨運輸相關之完整油箱到車輪之溫室氣體 (GHG) 足跡（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
 - 1.1 油箱到車輪之排放與載具運作有關，排除與主要能源生產相關之上游排放（油井到油箱排放）。
 - 1.2 個體應依 EN 16258:2012—運輸服務（貨運與客運）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之計算及宣告方法論計算其揭露。
 - 1.2.1 計算應與 EN 16258:2012 中所描述用以計算「油箱到車輪之溫室氣體排放 (Gt)」結果之方法論一致。
 - 1.2.2 運輸系統之範圍、邊界及任何必要分攤之決定應與 EN 16258:2012 中所描述之方法論一致。
- 2 揭露範圍包括來自與個體產品出貨運輸相關之貨運及物流活動之排放，包括來自承包運送業者及外包貨物承攬服務及物流供應者之排放（範疇3），以及來自個體自有資產

之排放（範疇1）。

- 3 揭露範圍包括來自所有運輸方式之排放，諸如公路貨運、空運、駁船運輸、海運及鐵路運輸。
- 4 與EN 16258:2012一致，揭露可基於排放值類別組合之計算（特定衡量值、運輸業者載具類型或路線類型之特定值、運輸業者之車隊、機隊及船隊值及預設值）。
- 5 若對揭露之說明係屬攸關且必要，個體應描述其分配方法、排放值、邊界、使用之運輸服務組合及其他資訊。

CG-EC-410a.2.對減少產品運送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減少其履約及產品運送之環境影響之策略，包括與包裝材料相關及與產品運輸相關之影響。
- 2 對攸關策略之討論可能包括：
 - 2.1 物流選擇、模式選擇與管理（例如，鐵路運輸與空運相比）或提升路線效率之營運之討論
 - 2.2 包裝選擇之討論可能包括使用再循環或再生（例如，生物基塑膠）包裝材料之決策、優化使用之包裝材料量（例如，源頭減量）、使用可再填充或可再利用之包裝，以及有效率之運輸設計之決策
 - 2.3 個體就所擁有或營運之車隊、機隊及船隊對燃料及載具選擇之討論，諸如使用再生及低排放燃料及低排放載具之決策
 - 2.4 其他攸關策略，諸如為減少個體擁有或營運之載具閒置所作之努力、為改善「最後一哩」運送效率之創新，以及優化運送時間以減少交通阻塞之策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19 冊—抵押貸款金融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十九冊—抵押貸款金融

行業描述

抵押貸款金融行業提供使消費者能購買住宅而有助於整體住宅自有率之重要公共財。該行業之個體對以不動產作為擔保品之個人及商業客戶貸放資本。主要商品係住宅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其他提供之服務則包括抵押貸款服務、產權保險、過戶與結算服務及評價。此外，抵押貸款金融個體擁有及管理不動產相關之投資，以及向不動產相關之投資提供資金，諸如房貸轉付憑證及房貸擔保債券。近期之監管環境趨勢顯示重大轉向消費者保護、揭露及課責。為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所完成之法案變革，展現社會利益與長期投資者之利益進一步趨於一致之可能性。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抵押不動產之環境風險	位於百年洪水區之抵押貸款之(1)數量及(2)價值	量化	數量，表達貨幣	FN-MF-450a.1
	歸因於天氣相關自然巨災所導致抵押貸款違約及拖欠之(1)預期損失總額及(2)違約損失率 (LGD)，按地區別劃分	量化	表達貨幣，百分比(%)	FN-MF-450a.2
	如何將氣候變遷及其他環境風險納入抵押貸款之創始及承作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MF-450a.3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所創始之抵押貸款之(1)數量及(2)價值，按類別劃分： (a)住宅及(b)商業不動產	量化	數量，表達貨幣	FN-MF-000.A
所購買之抵押貸款之(1)數量及(2)價值，按類別劃分： (a)住宅及(b)商業不動產	量化	數量，表達貨幣	FN-MF-000.B

抵押不動產之環境風險

主題彙總

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率增加可能對抵押貸款金融行業具負面影響。具體而言，是颶風、洪水及其他氣候變遷相關事件可能導致未能如期償付及放款違約，且會降低

標的資產之價值。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放款分析之個體於長期可能更有能力創造價值。

指標

FN-MF-450a.1. 位於百年洪水區之抵押貸款之(1)數量及(2)價值

- 1 個體應揭露個體承作之抵押貸款組合中不動產位於百年洪水區者之(1)數量及(2)價值。
 - 1.1 百年洪水區係定義為任一給定年份內有1%或更大機率發生洪水之土地區域。此等區域亦可認為受1%年度機率洪水、1%年度超越機率之洪水或百年洪水之影響。
 - 1.1.1 百年洪水區之例可能包括沿海洪泛平原、主要河流之洪泛平原以及低窪地區積水引起之洪水區域。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承作抵押貸款之不動產位於百年洪水區者，無論其位處之國家為何。
 - 2.1 抵押貸款之範圍應包括個體持有作為放款資產之第一順位抵押貸款（1 至 4 戶住宅）及次順位抵押權（1 至 4 戶住宅第二順位抵押貸款或房屋淨值信用額度）放款。
 - 2.2 抵押貸款之範圍應排除持有供銷售者、抵押基礎證券及個體所服務之抵押貸款。

FN-MF-450a.2. 歸因於天氣相關自然巨災所導致抵押貸款違約及拖欠之(1)預期損失總額及(2)違約損失率（LGD），按地區別劃分

- 1 個體應揭露因天氣相關自然巨災所導致之抵押貸款違約及拖欠之（1）預期損失總額及（2）違約損失率（LGD），以百分比表示。
 - 1.1 預期損失係定義及計算為個體抵押貸款之全部可能損失金額之總和（每一項乘以該損失發生之機率）。
 - 1.2 違約損失率係定義為違約情況下某資產損失之比率。
 - 1.3 天氣相關自然巨災包括：
 - 1.3.1 氣象事件（例如，颶風及暴風雨）
 - 1.3.2 水文事件（洪水）
 - 1.3.3 氣候事件（例如，熱浪、寒流、乾旱及野火）
 - 1.4 天氣相關自然巨災排除地球物理事件（例如，地震及火山爆發）。

2 個體應按地區別劃分其揭露。

2.1 適用之區域係由個體決定。

FN-MF-450a.3.如何將氣候變遷及其他環境風險納入抵押貸款之創始及承作之描述

1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將氣候變遷及其他環境風險納入抵押貸款之創始及承作流程。

1.1 抵押貸款之創始流程廣泛定義為抵押貸款交易中貸款人與借款人間之所有步驟，其可能包括申請、處理及承作。

1.2 氣候變遷及其他環境風險之範圍可能包括：

1.2.1 天氣相關自然巨災之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包括氣象事件（例如，颶風及暴雨）、水文事件（洪水）及氣候事件（例如，熱浪、寒流、乾旱及野火）

1.2.2 地球物理事件（例如，地震及火山爆發）之發生

2 個體應揭露此等風險如何及是否影響其創始模式及決策。

2.1 揭露範圍可能包括：

2.1.1 該風險如何影響抵押品之評價，諸如說明計入因地點所產生之固有風險或評估基本調適措施之執行（例如，加固或防風閘）

2.1.2 自然災害風險如何影響信用風險分析，包括若個體假設因不動產未投保或保額不足，自然災害之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將提高違約之機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15 冊—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十五冊—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

行業描述

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行業之個體，以佣金或收費基礎為機構、散戶，或高淨值投資者管理投資組合。此外，於此行業之個體提供財富管理、私人銀行、財務規劃與投資諮詢，以及證券零售經紀服務。投資組合及策略可能跨多種資產類別，其可能包括股權、固定收益及避險基金投資。特定個體從事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該行業提供協助各種客戶（自個人散戶投資者至大型機構資產擁有者）達成特定投資目標之必要服務。該行業之個體從具有各種可投資產品、策略及資產類別之大型多司法管轄區之資產經理人，至對特定市場提供服務之小型專營個體。儘管大型個體通常以其就服務所收取之管理費及產生較佳投資績效之潛力作為競爭基礎，較小型之個體通常以其對個人客戶提供客製化商品及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需求之能力為競爭基礎。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及後續之監管發展強調該行業向客戶提供公允建議以及管理個體、投資組合及總體經濟層級之風險之重要性。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及諮詢	採用(1)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議題之整合，(2)永續主題投資，及(3)篩選機制之資產管理規模金額，按資產類別	量化	表達貨幣	FN-AC-410a.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納入投資或財富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AC-410a.2
	對代理投票及與被投資者議合之政策及程序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AC-410a.3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資產管理規模 (AUM) 之總額	量化	表達貨幣	FN-AC-000.A
受保管及監督之資產總額	量化	表達貨幣	FN-AC-000.B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及諮詢

主題彙總

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之個體對客戶負有受託責任。此等個體須考量並將所有重大資訊之分

析納入投資決策中，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之流程涉及於評價、模式建構、建立投資組合、代理投票及與被投資者議合中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且因此納入資產及財富管理經理人之投資決策中。隨著管理及使用非金融形式之資本對市場價值之貢獻度逐漸增加，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被投資者之分析中已變得更加攸關。研究已確立個體對某些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管理可能重大影響其會計及市場報酬。因此，深入了解被投資者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績效、於評價及模式建構時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以及與被投資者就永續議題之進行議合，使資產經理人產生較高報酬。另一方面，資產管理與保管活動產業中無法於投資管理活動中考量此等風險與機會之個體可能面臨衰退之投資組合報酬而導致績效收費減少。長期而言，此可能導致資產管理規模（AUM）流失、喪失市場份額及較低之管理收費。

指標

FN-AC-410a.1.採用(1)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議題之整合，(2)永續主題投資，及(3)篩選機制之資產管理規模金額，按資產類別

- 1 個體應揭露採用(1)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議題之整合，(2)永續主題投資，及(3)篩選機制之資產管理規模（AUM）金額。
 - 1.1 資產管理規模應廣泛定義為金融機構代表客戶管理之資產之總市場價值，以該個體之表達貨幣表示。
 - 1.2 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之整合係定義為將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有系統且明確地納入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與「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主要定義（2018年版）」一致。
 - 1.3 永續主題投資係定義為投資於與永續明確相關之主題或資產（例如潔淨能源、綠色科技或永續農業），與「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主要定義（2018年版）」一致。
 - 1.4 篩選機制，包括(a)負面/排除、(b)正面/最佳，及(c)按國際規範，係依「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主要定義（2018年版）」之定義。
 - 1.5 揭露範圍包括被動與主動策略。
- 2 個體應按資產類別：(a)權益、(b)固定收益、(c)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d)其他（例如不動產及商品）細分其揭露。
- 3 個體應辨認並揭露使用一種以上之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策略（例如，篩選機制及整合）管理之任何資產管理規模金額。

FN-AC-410a.2.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納入投資或財富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納入其投資或財富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
 - 1.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定義係與全球永續投資聯盟 (GSIA) 一致，且包含在投資決策過程中使用環境、社會及治理資訊。
 - 1.2 「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主要定義 (2018年版)」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章節提供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及議題之釋例。
 - 1.3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包括下列與「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主要定義 (2018年版)」一致之作法：
 - 1.3.1 篩選機制，包括(a)負面/排除、(b)正面/最佳、及(c)按國際規範
 - 1.3.2 永續主題投資，定義為投資於與永續明確相關之主題或資產 (例如潔淨能源、綠色科技或永續農業)
 - 1.3.3 環境、社會及治理之整合，定義為將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有系統且明確地納入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
 - 1.3.4 各種作法之結合
- 2 個體應描述決定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或財富管理流程及策略之作法之政策。
- 3 揭露範圍應排除對個體之代理投票及與被投資者議合之政策及程序之討論，該等項目係包含於 FN-AC-410a.3 之指標「對代理投票及與被投資者議合之政策及程序之描述」中。
- 4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納入實務之執行層面之作法。
 - 4.1 討論應包括但不限於：
 - 4.1.1 例行負責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各方
 - 4.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及責任
 - 4.1.3 對環境、社會及治理進行相關研究之作法
 - 4.1.4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策略之作法

- 5 個體應描述其對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監督/課責作法。
 - 5.1 該討論應包括：
 - 5.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 5.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與責任
 - 5.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 6 個體應討論其是否執行情境分析或模式建構，其中未來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之風險概況係按投資組合層級所計算。
 - 6.1 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可能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限制、人力資本風險與機會及網路安全風險。
 - 6.2 個體應描述其執行情境分析或模式建構之投資組合或策略之類型。
 - 6.2.1 個體無須按個別投資組合或策略層級提供此揭露。
- 7 個體應討論其認為就對行業大類別及行業之影響而言廣泛適用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以及其認定為行業大類別或行業特定之趨勢。
- 8 個體應描述其是否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策略性資產配置，或產業間或地區市場間之資產配置。
 - 8.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策略性資產配置，或產業間或地區市場間之資產配置之投資組合或策略類型。
 - 8.1.1 個體無須按個別投資組合或策略層級提供此揭露。
- 9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對下列項目之評估，及其如何影響個體對下列項目之觀點：
 - 9.1 投資之時間區間
 - 9.2 投資之風險及報酬之概況
 - 9.3 傳統基本因素，諸如經濟狀況、央行政策、行業趨勢及地緣政治風險
- 10 於攸關時，個體應討論其於選擇外部基金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時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

- 10.1 個體應描述其評估外部基金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品質之監督/課責作法，其可能包括：
- 10.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 10.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與責任
 - 10.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 11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具有決策權之投資或財富管理服務，不論策略及資產類別。
- 12 揭露範圍應排除客戶具有決策權之執行或顧問服務。
- 13 於攸關時，個體對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或財富管理活動之作法之描述應按資產類別或投資風格區分。
- 13.1 該討論應包括個體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下列各方面之作法之差異：
- 13.1.1 公開上市股權、固定收益、私募股權或另類資產類別
 - 13.1.2 被動與主動投資策略
 - 13.1.3 投資之基本面、量化及技術之分析

FN-AC-410a.3.對代理投票及與被投資者議合之政策及程序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代理投票之作法，可能包括其作出代理投票決策之流程，包括定義重大性之作法。
- 1.1 討論應包括但不限於，「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2019 年版）—上市權益主動所有權」強調之要素：
- 1.1.1 個體投票活動之範圍
 - 1.1.2 個體投票活動之目標
 - 1.1.3 個體之投票作法在市場間如有不同，如何不同
 - 1.1.4 個體於特定市場或對特定議題之投票是否具有對管理階層有利之既定立場
 - 1.1.5 當地法令或其他規範是否及如何影響個體之投票作法
 - 1.1.6 個體是否透過代理或親自參加年度股東常會（AGMs）投票（或二者並用）
- 1.2 個體應描述其決定支持議案之作法，包括定義重大性之作法。

- 1.2.1 揭露範圍包括因應環境及社會（ES）議題之議案。
- 1.3 個體應描述如何向客戶及大眾溝通其代理投票政策。
 - 1.3.1 個體可提供其正式之代理投票政策連結。
- 2 個體應描述其作成代理投票決策之流程。
 - 2.1 討論應包括「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2019 年版）—上市權益積極所有權」強調之要素，包括：
 - 2.1.1 內部研究團隊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使用
 - 2.1.2 對服務提供者之建議之檢視及監控流程
- 3 個體應描述向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其投票決策之作法，包括投票支持/反對管理階層之建議之理由。
- 4 個體應描述其議合環境及社會議題之作法。
 - 4.1 討論應包括：
 - 4.1.1 個體從事議合活動之目標
 - 4.1.2 個體有關環境及社會議題之議合是否主要係採取主動，以確保環境社會議題以預防性方式受良好管理，抑或是係被動因應可能已經發生之議題。
 - 4.1.3 個體就環境及社會議題與公司議合所尋求之結果（例如，影響公司實務及改善環境及社會揭露之品質）
 - 4.1.4 執行議合之個體員工（例如，內部之專門議合團隊、基金經理人或權益/信用分析師、更高層級之角色）
 - 4.1.5 個體尋求議合之投資組合公司中個人之角色（例如，董事會成員、董事長、執行長、公司秘書、投資人關係經理）
 - 4.2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向客戶及大眾溝通其議合政策。
 - 4.2.1 個體可提供其正式議合政策之連結。
 - 4.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議合環境及社會議題之所有資產類別、投資組合或策略。
- 5 個體應描述其代理投票及議合活動之結果如何影響其投資決策流程。
 - 5.1 討論應包括：

5.1.1 個體如何決定向投資決策者傳遞哪些資訊

5.1.2 個體如何監控已傳遞之資訊於投資決策中之使用

6 個體應描述個體議合之對話失敗時之升級流程。

6.1 升級流程可能包括「國際公司治理網絡（ICGN）之全球盡職治理守則」中所強調之戰術：

6.1.1 直接或於股東會中向公司代表人或非執行董事表達關切

6.1.2 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表達該個體之關切

6.1.3 作出公開聲明

6.1.4 提交股東決議

6.1.5 於股東常會中發言

6.1.6 於適當時提名一人或多人進入董事會並召開股東會

6.1.7 透過法律救濟或仲裁尋求治理改善或損害賠償

6.1.8 退出或威脅退出投資

7 個體應描述其環境及社會之議合策略如何符合其整體議合策略。

8 個體可揭露與其代理投票及議合活動有關之額外量化衡量，諸如：

8.1 議合數量，其中親自參與者之百分比

8.2 涉及代理投票及議合活動之員工人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22 冊—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二十二冊—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

行業描述

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行業由從事食品、飲料及農產品之批發及零售之個體所組成。門市型態包含零售超市、便利商店、倉儲超市、酒類商店、麵包店、天然食品店、特色食品店、海鮮店與配送中心。個體可能專門從事單一類型之門市型態或有包含多種型態之場所。產品通常來自於世界各地，包括新鮮肉類及農產品、調理食品、加工食品、烘焙食品、冷凍食品與罐頭食品、非酒精與酒精飲料，以及各式生活用品與個人護理產品。食品零售商亦可能生產或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註：以下所討論之準則適用於「純」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個體。許多主要食品零售商亦有藥房業務及其他零售業務。藥品零售商（HC-DR）及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CG-MR）行業另有個別準則。涉及多個業務線之個體亦應考量此等其他準則概述之揭露主題及指標。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車隊燃料管理	車隊燃料消耗量，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FB-FR-110a.1
來自製冷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來自冷媒之範疇 1 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量化	公噸(t) 二氧化碳當量	FB-FR-110b.1
	臭氧層破壞潛勢為零之冷媒逸散百分比	量化	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FB-FR-110b.2
	平均冷媒逸散率	量化	百分比(%)	FB-FR-110b.3
能源管理	(1)營運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FB-FR-130a.1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對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影響之管理	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永續取得標準認證之產品收入	量化	表達貨幣	FB-FR-430a.1
	對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動物福利）之策略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FR-430a.3
	對減少包裝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FR-430a.4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1)零售地點及(2)配銷中心之數量	量化	數量	FB-FR-000.A
(1)零售空間及(2)配銷中心之總面積	量化	平方公尺 (m ²)	FB-FR-000.B
商業車隊之車輛數量	量化	數量	FB-FR-000.C
行駛之延噸公里	量化	延噸公里	FB-FR-000.D

車隊燃料管理

主題彙總

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行業之個體擁有並營運車隊，於配銷及零售據點之間運送產品。就營運成本及相關資本支出二者而言，車隊之燃料消耗係該行業之一項重大支出。化石燃料之消耗可能導致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污染。此等環境影響可能透過監管暴險影響食品零售與配銷商。提高燃料使用效率可減少成本、降低對化石燃料價格波動之暴險，並限制與儲存及運輸相關之碳足跡。長期之營運成本節省及降低對監管風險之暴險可能超過對節省燃料之車隊及更加節能之技術之短期資本支出。

指標

FB-FR-110a.1. 車隊燃料消耗量，再生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其車隊車輛之總燃料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1.1 燃料消耗量之計算方法論應基於燃料之實際消耗量，而非設計參數。

1.2 燃料消耗量可接受之計算方法論可能包括基於下列項目之方法論：

1.2.1 報導期間開始日之期初存貨加上報導期間內購買之燃料，減去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任何燃料存貨；

1.2.2 追蹤車輛消耗之燃料；及

1.2.3 追蹤燃料費用。

2 個體應揭露其車隊車輛之總燃料消耗量中屬再生燃料之百分比。

2.1 再生燃料通常係定義為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燃料：

2.1.1 由再生生質物生產；

2.1.2 用以取代或減少運輸燃料、加熱用燃油或航空燃油中所存在之化石燃料數量；及

2.1.3 在其生命週期之基礎上達成溫室氣體（GHG）排放量之淨減少。

2.2 個體應揭露用以判定燃料是否屬於再生燃料之標準或法規。

2.3 該百分比應以個體車隊車輛之再生燃料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除以該個體車隊車輛之總燃料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計算。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自有或營運之車輛所消耗之燃料。

4 揭露範圍排除第三方運輸個體產品所消耗之燃料。

5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6 個體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

來自製冷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主題彙總

來自用於儲存及展示易腐食品之設備之製冷化學品之排放為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行業帶來獨特之監管風險。氟氯烴（HCFCs）之國際法規旨在減緩氟氯烴對地球臭氧層之破壞，此外，許多常見之氟氯烴及氫氟碳化物（HFCs）係強效溫室氣體（GHGs），其增加該行業對氣候變遷相關法規之暴險。主管機關可評估對違反排放標準之個體進行處罰。個體可能須升級或更換設備、增加資本支出以減少排放，或以成本可能較高但對環境破壞較小之替代品來取代目前之冷媒。

FB-FR-110b.1. 來自冷媒之範疇1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1 個體應揭露其來自冷媒之使用而排放至大氣之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₆)，及三氟化氮 (NF₃) 之範疇1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1.1 所有溫室氣體之排放應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 進行彙整及揭露，並依已發布之100年時間區間之全球暖化潛勢 (GWP) 值計算。迄今，全球暖化潛勢值之較佳來源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 (2014年版)。
 - 1.2 總排放量係指計入抵換、信用額及其他減除或補償排放之類似機制前，排放至大氣中之溫室氣體。
 - 1.3 冷媒係定義為於熱泵或製冷循環中用以吸收及釋放熱量之物質或混合物。
- 2 範疇1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RI/WBCSD) 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 (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修訂版)」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 2.1 排放範圍包括個體在零售據點、配銷中心及其運輸車隊中使用商用固定式及移動式冷媒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2.2 就本揭露之目的，排放範圍排除來自化石燃料之燃燒、非冷媒之製程排放及與冷媒無關之其他來源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
 - 2.3 可接受之計算方法論包括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為參考基礎，但提供額外指引 (諸如特定行業或區域之指引) 者。其例包括：
 - 2.3.1 國際航太環境組織 (IAEG) 所發布之「航太行業溫室氣體報導指引」；
 - 2.3.2 美國環境保護署 (EPA) 所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固定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 2.3.3 印度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 2.3.4 ISO 14064-1；
 - 2.3.5 國際石油行業環境保護協會 (IPIECA) 所發布之「石油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 (2011年第2版)」；及
 - 2.3.6 環境保護個體 (EpE) 所發布之「廢棄物管理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化議定書」。
 - 2.4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應依個體合併其財務報表資料之作法被彙整及揭露，其通常與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定義之「財務控制」法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發布之「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之環境與社會資訊報導架構」中REQ-07「組織邊界」所述之作法一致。

- 3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自前一報導期間之任何變動，包括該變動是否係導因於排放減量、撤資、收購、合併、產出之變動或計算方法論之變動。
- 4 在目前向碳揭露專案(CDP)或其他個體(例如，國家監管揭露計畫)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所使用之範圍及彙整作法不同之情況下，個體可揭露該等排放。惟主要揭露應係根據前述指引揭露。
- 5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論，諸如資料是否來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工程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

FB-FR-110b.2. 臭氧層破壞潛勢為零之冷媒逸散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於其營運過程中臭氧層破壞潛勢(ODP)為零之冷媒逸散百分比。
 - 1.1 臭氧層破壞潛勢係定義為物質造成之臭氧層破壞量。臭氧層破壞係定義為平流層臭氧層超出自然反應之化學破壞。
 - 1.2 臭氧層破壞潛勢為零之冷媒係定義為已發布之臭氧層破壞潛勢值為零之物質，除自然反應外對平流層臭氧層不具影響，且不含氟氯碳化物(CFCs)、氟氯烴(HCFCs)、海龍、溴化甲烷、四氯化碳、其他不完全鹵化氟溴化物、溴氯甲烷或三氯乙烷。
- 2 可透過聯合國網站取得根據蒙特婁議定書被認定為破壞臭氧層物質(ODS)之化合物及其各自之臭氧層破壞潛勢之清單。
 - 2.1 冷媒逸散量係定義為報導期間內個體商用製冷設備填充之冷媒數量。
 - 2.2 該百分比應以個體之營運中臭氧層破壞潛勢為零之冷媒逸散量(按重量)除以個體之營運中冷媒逸散總量(按重量)計算。
-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在零售據點、配銷中心及其運輸車隊中所使用之所有商用固定式及移動式冷媒。

FB-FR-110b.3. 平均冷媒逸散率

- 1 個體應以百分比揭露其平均冷媒逸散率。
 - 1.1 冷媒逸散率係定義為商用製冷設備或系統之冷媒損失比率。

- 1.2 平均冷媒逸散率應以報導期間內逸散之冷媒總重量（以磅為單位）除以報導期間內商用製冷設備填充之冷媒總重量（以磅為單位）計算^{譯者註1}。
- 2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在零售據點、配銷中心及其運輸車隊中使用之所有商用固定式及移動式冷媒。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之場所通常較其他類型之商業空間更為能源密集。此等場所之能源主要用於製冷、加熱、通風與空調（HVAC）及照明。該行業之個體大部分消耗之電力通常係外購，而某些個體開始現場產生能源或將再生能源增加至其能源組合中。能源製造及消耗造成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污染），此等影響有可能間接但重大地影響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之營運。設法提高能源效率及使用替代能源之個體可能藉由減少費用及降低風險而提高獲利能力。

指標

FB-FR-130a.1.(1)營運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排除車隊車輛）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排除車隊車輛消耗之燃料，但包括來自所有其他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排除車隊車輛）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排除車隊車輛）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及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热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影響之管理

主題彙總

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自範圍廣泛之製造商取得商品。此等供應商面臨與永續相關之無數挑戰，包括資源保護、水資源短缺、動物福利、公平勞動實務及氣候變遷。當管理不善時，此等議題可能影響食品之價格及可得性。此外，消費者愈來愈關注與其所購買食品相關之生產方法、來源及外部性，此可能影響個體之聲譽。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亦可與供應商合作進行包裝設計，以節省運輸成本、提高品牌聲譽並減少環境影響。能藉由評估供應商並與供應商議合、施行永續取得指引，以及強化供應鏈透明度而有效管理產品供應風險之個體，更有利於提高供應鏈韌性、降低聲譽風險，且可能增加消費者需求或掌握市場新機會。

指標

FB-FR-430a.1. 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永續取得標準認證之產品收入

1 個體應揭露其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永續標準認證之產品收入。

1.1 環境標準係定義為因應與農產品生產有關之環境影響之標準，諸如保護原始森林、維護地表水與地下水品質，以及施行有害生物整合管理（IPM）之解決方案或有機系統計畫。

1.2 社會標準係定義為因應與農產品生產有關之社會影響之標準，諸如勞工薪酬、對農用化學品應用相關之健康與安全風險之訓練與持續監控，以及童工實務。

1.3 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之認證之例可能包括：

1.3.1 甘蔗永續驗證（Bonsucro）；

1.3.2 國際公平貿易組織；

1.3.3 美國公平貿易組織；

1.3.4 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RSPO）；

1.3.5 良心大豆圓桌會議（RTRS）；

1.3.6 國際雨林聯盟；

1.3.7 SA8000社會責任標準；

1.3.8 美國農業部（USDA）有機認證；及

1.3.9 好咖啡認證（UTZ Certified）。

2 個體可額外按產品類別及認證類型對揭露進行劃分。

2.1 產品類別係定義為提供類似一般功能之相關產品（例如，肉類、農產品、包裝商品）之群組。

2.2 認證類型可依據標準之主題或範圍進行分組，可能包括動物福利、工作條件、有機、永續漁撈或採收。

FB-FR-430a.3.對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動物福利）之策略之討論

1 個體應討論其對管理食品及食品產品供應鏈中存在或可能產生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策略作法。

1.1 環境及社會風險可能包括：

- 1.1.1 可能影響農產品、肉類、家禽、乳製品及加工食品之成本及可得性之氣候變遷（例如，平均氣溫變化及水壓力）對作物及畜禽生產之影響；
- 1.1.2 可能對肉類、家禽及乳製品之價格產生影響之環境及社會因素或更嚴格之環境法規導致之動物飼料價格上漲；
- 1.1.3 影響運輸成本之燃料經濟性法規；
- 1.1.4 影響食品價格及可得性之勞工權利及移民改革；
- 1.1.5 國際貿易壁壘或全球市場中不同程度之食品安全監管；
- 1.1.6 可能影響海產供應之商業捕撈限制；及
- 1.1.7 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之動物福利、人權或與供應鏈有關之事件。
- 1.2 討論之攸關策略可能包括供應商篩選、供應商之多元化、對環境最佳管理實務之供應商訓練計畫、勞工與人權議題之供應商議合，以及供應鏈行為守則、供應鏈查核及認證之維護。
- 2 個體應辨認哪些產品或產品線對其營運帶來風險、所代表之風險及個體用以降低此等風險之策略。
- 3 個體應討論適用於其供應鏈之動物福利標準。
 - 3.1 動物福利標準係定義為與牛肉、豬肉、家禽或乳製品之生產條件有關之政策，包括：
 - 3.1.1 動物對待與處理；
 - 3.1.2 飼養房舍及運輸條件；
 - 3.1.3 屠宰設施及程序；及
 - 3.1.4 抗生素及激素之使用。
 - 3.2 討論應包括但不限於：
 - 3.2.1 個體與動物福利標準有關之任何目標及其對該等目標之進展；
 - 3.2.2 對供應商之任何與動物福利標準有關之規定；及
 - 3.2.3 於供應商合約中如何（若以任何方式）因應動物福利標準。
- 4 個體應描述其對動物福利認證之使用，該等認證可能包括：動物福利驗證標章、人道

計畫認證、食品聯盟認證及全球動物夥伴五級動物福利評等計畫。

5 個體可按動物性蛋白類型揭露未使用醫療重要抗生素生產之動物性蛋白銷售百分比。

5.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之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中在其生命任何階段均未接受醫療重要抗生素者之重量除以所購買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之總重量計算。

FB-FR-430a.4.對減少包裝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1 個體應討論其對減少包裝之環境影響之策略，諸如優化某一特定應用之包裝重量及體積或使用替代材料，包括再生、再循環、可再循環或可用作堆肥之材料。

2 攸關揭露可包括：

2.1 設計創新，包括優化材料用量、包裝之重量、形狀與尺寸、產品包裝比、容積利用率及空隙填充物之策略。

2.2 歐盟之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94/62/EC）第9條附件2「基本要求」之施行，其中包括將包裝之重量及體積最小化至維持所包裝產品之安全、衛生及消費者接受度所需之數量、有毒或有害成分之最小化，以及適合再利用、材料再循環、能源回收或用作堆肥。

2.3 對全球包裝永續議定書2.0中包裝重量及優化之指標或環境危害物質之評估及最小化之指標之績效。

3 個體可討論其與自有品牌產品之初級、次級及三級之包裝以及來自其供應商產品之包裝有關之策略。

3.1 初級包裝係設計用於與產品直接接觸之包裝。

3.2 次級包裝係設計用於容納一個或多個初級包裹及任何必要之保護材料。

3.3 三級包裝係設計用於容納一件或多件物品或包裹，或散裝材料，以供運輸、裝卸或配銷之用。三級包裝亦稱為「配銷」或「運輸」包裝。

3.4 自有品牌產品係以零售商之品牌名稱包裝銷售之商店品牌產品，無論係由該零售商抑或其他製造商製造。

4 個體可就其減少環境影響並最大化產品效率（包括減輕重量及運輸效率）之作法，討論其對生命週期評估（LCA）分析之使用。

4.1 討論改善產品包裝之環境效率時，可就生命週期評估之功能單位之服務參數（功

能之時間、範圍及品質) 討論該等改善。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FB-FR-110b.3. 第 1.2 段	參考經濟部產發署之「如何計算冷媒逸散量」及電詢氣候變遷署，此處分母於實務中會使用「冷媒之原始填充量」之數值。